

# 2022 妇女权益年度新闻报告

编者按

新年肇启,岁律更新。回顾过去的2022年,依法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家家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国家意志、执政理念更加深刻地体现在男女平等的价值追求上,体现在妇女权益保障取得的一系列重大进展、重要成果上——

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是继党的十八大、党的十九大之后这一表述第三次写入党代会报告;妇女权益保障法“大修”,根据新时代妇女工作特点和妇女事业发展要求强化特殊保护,系统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体系;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首个相关司法解释出台;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出重拳、用重典,坚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向用人单位招聘询问女性婚育情况说“不”,为女性就业者提供更加平等、更加友好的就业环境……

在这里,一年一度的妇女权益年度新闻报告又与读者见面了,以此见证,迎接更美好的明天。新的一年,我们继续沐光而行。



## 本次修订主要亮点

### 强化妇女平等就业权保障

- 一是明确禁止招录性别歧视情形。
- 二是加大对孕期职场妇女权益的保护。
- 三是强调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 突出妇女人身权利和人格权益保护

- 一是强化对恋爱关系中和离婚后女性的保护。
- 二是明确性骚扰救济途径和防治措施。
- 三是加大对拐卖、绑架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 四是尊重妇女意愿和特殊需求。

### 完善妇女财产权益保障

- 一是加大农村妇女权益保护力度。

- 二是保障离婚妇女的财产权益。

- 三是保障农村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的权益。

### 创新妇女权益救济途径

- 一是督促政府部门履职。
- 二是设置全国统一热线。
- 三是确立支持起诉制度。

李凌霄制图



##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22年10月16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举行。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是继党的十八大、党的十九大之后这一表述第三次写入党代会报告。

点评

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基础。党的二十大对妇女儿童事业进行总体谋划,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妇女儿童的深切关怀,彰显了党和国家促进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坚定意志,也是党领导妇女运动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

我们党成立以来,始终把男女平等写在自己奋斗的旗帜上,为全面实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奠定了深厚的实践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推进到新境界,创新理论成果为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奠定了牢固坚实的理论基础。针对社会上依然存在的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党和政府进一步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这一带有全局性、根本性、战略性的系统对策,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以国家意志加以贯彻落实,致力于在高质量发展中回应妇女儿童特殊利益和诉求,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妇女儿童,这是党坚持马克思主义民主至上根本立场、践行初心使命的生动体现。

我们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显著优势的重要体现,必将成为人类社会发展领域的风向标在国内国外展现出更加广泛的影响力。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 姜秀花)



新华社发 徐骏/作

## 实施30年妇女权益保障法迎来“大修”

2022年10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颁布实施。此后,于2005年、2018年分别进行了两次修订。此次修订共9章、61条,现增至10章,共96条。内容包括十个方面:总则、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救济措施、法律责任、附则。

点评

2022年10月30日通过的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妇女维权工作领域的重大立法建设成果,以中国情怀、中国智慧、中国担当为女性提供了一份坚实的性别平等实现方案。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现了立法理念的新飞跃,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从体例上看,本次修法将原法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强调妇女的主体性,集中彰显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从立法程序和内容上看,本次修法过程中,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1166181位网友合计724223条建议。修法的进程即是立法回应社会关切的过程。对于性骚扰、拐卖妇女儿童、职场性别歧视等社会普遍关注的关乎妇女儿童权益的重点热点问题,本次修订都给出了明确的对策。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现了立法技术的新飞跃,是契合中国妇女维权事业发展规律的立法。从1992年我国首部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以来,历经三十年,我国已从立法上系统地确立了男女平等的群体性标准。本次修法,在群体性标准修正选进、综合协调民法典、劳动法等法律的基础上,给出了体系性的个体救济方案,如性骚扰校园、职场防治方案;职场性别歧视的劳动监察方案;政策法规的性别平等评估方案等,实现了男女平等全体性标准和个体性救济的有效结合。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性别平等实现和妇女维权事业的新局面。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郝佳)

## 最高法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解释

点评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确立的核心制度。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有效预防和制止了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但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作出和执行等环节还存在一定障碍,制约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有效发挥。

意见强调要完善反家暴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动合力,强调幼儿园、医疗等机构的强制报告义务,强化公安机关固定证据和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职责,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执行主体范围和明确具体的协助执行职责。

规定以统一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明晰裁判规则为宗旨,重申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独立性,明确了家庭暴力的形式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扩大了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以及代为申请书的主体范围,加大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惩治力度。规定的最大亮点是明确列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可以采取的证据形式和范围,明确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实行“较大可能性”的证明标准。

意见和规定遵循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非法治理,针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对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有助于解决家庭暴力案件发现难、证明难以及执行难等制约保护令作用发挥的现实问题,有助于作为家庭暴力主要受害者的妇女,特别是未成年子女、老年妇女,以及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及时获得保护令的保护。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刘春玲)

## 4 全力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积案 全国开展打拐专项行动

2022年3月,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公安部会同民政部、国家卫健委、全国妇联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全力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积案,制定《中国反拐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细则》,形成反拐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合力,逐步建立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长效机制。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决定2022年3月至年底共同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加强对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拐卖等等困难妇女群体救助帮扶。

点评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把工作重点放在全力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积案,全力缉捕拐卖拐卖嫌疑人,全面查找失踪被拐的妇女儿童上,这是对舆情也是对民意的有效回应。虽然特定阶段曾经出现的拐卖人口高发态势已成历史,但遗留的积案依然有一定的数量。这些积案往往以极端个案的方式进入大众视野,受害人的命运遭际,一次次刺痛社会的神经。拐卖人口犯罪乃社会毒瘤,伤天害理,罄竹难书,须除恶务尽。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反拐”工作,制定有专门的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并逐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在严打拐卖行为的同时严厉打击买方市场,成效显著。2022年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严厉打击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坚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表明了一贯之的政策主张。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侵害基本人权,执法部门依然需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形成高压态势,除积案,防新案。妇联组织也要发挥基层工作优势,配合有关部门,主动发现报告,提供有关关爱,与各方基层治理力量一起,布下“反拐”的天罗地网,让这个案不再板板乃至消灭。

(中国妇女报社总编辑 孙钱斌)

## 5 两高加强对性侵未成年人惩治 从业禁止制度实施



新华社记者 黄伟/摄

2022年3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王树江主审的强奸幼女案罪犯蒋先亮被依法执行死刑。该案历经二审、历时三年多,最终体现了刑法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严厉惩治立场。最高法院会同最高检、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自11月15日正式施行。意见发出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对一起猥亵儿童案做出判决,成为全国首例对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员工依法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刑事案件。11月17日,最高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以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机制为抓手,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情况的报告指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上升,性侵害已侵害未成年人最突出问题。最高检将积极推动联合相关部门尽快出台司法解释,办案规定,统一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办理标准和尺度,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点评

检察机关披露的统计数据表明,近年来强奸、猥亵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持续上升,已成为侵害未成年人最突出的犯罪。立法及司法机关近年来均加快了制度建设的进程,以制度建设巩固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成果,破解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存在的问题。这些重要的预防和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制度建设包括《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关于教职员工入职入职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特别是2021年的刑法第三十九条之一,对强奸罪、猥亵罪进行了立法完善,加强了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保护,加大了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从各地实践看,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人民团体、儿童保护组织积极落实上述制度要求,以问题排查与强制报告制度解决违法犯罪罪责难题,以“一站式”询问取证和专人专办解决立案难、定罪难,以预防教育、犯罪信息核查,从业禁止解决预防难,以国家救助、社会帮扶、慈善机构、社会救助搭建立体式救助体系解决救助难。对恶性案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予以严惩,体现了“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依法从严惩治”的司法导向,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张荣奕)

## 6 海南将男女平等实绩考核



新华社发

2022年4月,海南省政府妇工委办联合省委办、省委组织部、省妇联印发《逐步消除全省乡村“重男轻女”现象八条措施》,“八条措施”涉及逐步普及性别平等教育,全面审查规范村规民约,完善涉及土地和财产权益基本国策措施以及将男女平等内容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

海南省将研究制定以男女平等为内容的考核目标,细化可量化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突出在制定村规民约、农村土地流转、婚姻财产处置、农村风俗习惯和家庭生活等方面,逐步消除“重男轻女”现象,在乡村振兴中规范男女平等权利。根据乡村振兴考核结果,督导市县整改“重男轻女”等短板问题,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效落实。

点评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党的施政纲领,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目标,是妇女发展的基本原则,也是贯穿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一条主线,是妇女发展的总目标之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 姜秀花)



## 7 “6·10”唐山打人案多名被告获刑 “百日行动”严打侵害妇女儿童犯罪

2022年6月10日凌晨,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一家烧烤店发生一起多名男子群殴女性事件。殴打之间有骚扰、侵犯、侮辱女性的严重情节,被打女子王某、刘某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远某、李某某损伤程度为轻微伤。9名涉案人员于11日被全部抓获归案。该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022年9月13日,“唐山打人案”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主犯陈继志被判有期徒刑24年,其余27名被告人被依法判处11年至6个月有期徒刑不等刑罚。案件发生后,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要求用硬的拳头保护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中小学生的群体。

点评

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是一起突发的恶性暴力事件,引起全国关注。打人狂徒的恶性行径触碰法治底线,挑战保障妇女权益的国家意志。中国妇女报曾发犀利评论,指出不严惩不足以平民愤,不严惩不足以抚伤痛,不严惩不足以护尊严,不严惩不足以儆效尤,不严惩不足以树法威。这五个“不严惩不足以”在互联网平台广为流传,有力表达公众义愤,有效引导网络情绪。安全感是获得感、幸福感的基石。公安部启动“百日行动”,震慑犯罪,保障妇女群众出行和日常生活安全。河北方面也高度重视案件查处,犯罪分子依法受到严惩,相关负责人也受到严肃处理。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作为一个案,或已画上了句号,但我们依然需要反思源头性问题,使其成为个案,而非恶性事件的重复。只有引导和示范作用,才能让女性背后隐藏的落后性别文化和性别观念问题。

(中国妇女报社总编辑 孙钱斌)

## 8 十七部门发布意见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2022年8月1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并从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机制,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等7个方面,提出20项具体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意见提出鼓励实行灵活的工作方式,推动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推动用人单位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学校、社区、群团组织等开展寒暑假托管服务。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开展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维护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意见的出台正值《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实施一周年。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完善领导机制、出台配套支持措施,推进优化生育政策任务落实。

点评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通过新增若干规定支持和促进生育服务。首先,把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和保护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明确规定为国家责任。采取举措,开展婚前、孕产、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女性健康知识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首次明确规定应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其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妇幼保健机构,为妇女提供保健以及常见病防治服务”。其三,明确要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举措,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就业环境,政府应当为就业困难妇女提供必要扶持和援助。明确禁止用人单位招用过程中,实施限制女职工或者劳动者结婚、生育或者将婚育状况作为考虑条件等行为,否则,就是性别歧视。这些规范措施将增加和改善对生育支持力度。

同时,针对生育作为一项耗时长、投入大的社会责任承担,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在全社会推行性别平等、生育

9

## 向用人单位招聘询问女性婚育情况说“不”

2022年9月,天津市三中院对一起因人职虚假信息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作出终审判决,引发关注,冲上热搜。陈某某2020年6月15日入职某公司,在应聘时填写《应聘人员登记表》时虚报婚育情况,后公司以陈某某提供虚假材料及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陈某某申请劳动仲裁被驳回,又提起诉讼。法院一审、终审均认为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判决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12月4日“国家宪法日”之际,北京市妇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2022年北京妇女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把O公司在女性求职者面试时,询问女性求职者的婚姻状况及近期生育计划作为典型案例曝光。该公司先后共面试2315名女性求职者,全部被询问了婚姻状况,其中651名女性求职者还被询问近期是否有生育计划。

点评

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违法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但在现实生活中,仍有用人单位无视法律,或在招聘时询问女性的婚育情况,或将妊娠测试

10

## 甘肃酒泉是否家暴作为干部选拔依据

据本报2022年9月6日报道,2022年4月,甘肃省酒泉市13个部门联合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暨反家庭暴力专项行动”,相关部门制定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方案要求,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要了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存在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情况”,且要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

点评

家庭暴力侵犯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破坏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直接影响到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为我国法律所禁止。随着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家庭暴力是违法犯罪行为的观念逐渐得到认同。然而,受“棍棒底下出孝子”“家丑不可外扬”等错误观念的影响,家庭暴力之间实施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时有发生,施暴者不乏公职人员、党员干部,后果极其严重。甘肃酒泉将“是否存在家庭暴力”单列出来,为干部选拔任用提供参考依据,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震慑作用。

家庭暴力不是家事私事小事,害人害家害社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严于国法。党员干部的言行举止具有示范和表率作用,应带头遵纪守法,主动反对家庭暴力,做一个对国家负责、对家庭负责的好榜样。这个“关键少数”实施家暴,实为道德败坏、触碰法律高压线,危害不可小觑,不仅要承担法律责任,还应其违反党纪政纪相关规定,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这样的人肯定没有资格获得提拔重用。

反对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公民的共同责任,也是维护良好家庭关系的前提。将“是否存在家庭暴力”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警示党员干部提高法律意识和家庭责任感,知敬畏、明底线,既有助于纯洁干部队伍,也有利于预防遏制家庭暴力,使个别腐败的探头,具有引导和示范意义,值得肯定和推广。(中国妇女报社编委、评论部主任佟吉清)

三孩政策配套措施发布

**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友好及男女共担家庭责任等科学的观念,采取具有一定灵活性的弹性工作制度,有条件远程办公的,可以远程办公。工作单位建立适幼儿童照护设施等等,推动建设包容性更强的工作文化,满足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承担不同社会角色所产生的合理需求,致力于让职工达到工作职责、家庭责任和個人生活之间的平衡。最重要的是应尽快建设更加完善、质优价廉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为年轻人兼顾职业发展、承担家庭责任提供持久的、便捷的支持。

(厦门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副会长 蒋月)

【甘肃酒泉是否存在“家暴”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参考依据】#是否家暴成酒泉干部选拔任用参考依据#今年年初,甘肃酒泉13个部门联合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暨反家庭暴力专项行动”,为保障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相关部门共同制定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方案规定,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全文

中国妇女报 22-9-6 12:29-6

已关注

938 446 1.5万

本版文字统筹:蔡毅 何家